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捷公司”）提供 60 万美元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将按不低于市场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实际利率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越南永捷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 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越南永捷公司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越南永捷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越南永捷公司提供 60 万美元财务资助，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被资助对象名称	越南永捷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u>60</u> 万美元
资助期限	<u>2</u> 年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 <u>利率将按不低于市场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实际利率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u>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员决定并签署向越南永捷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

越南永捷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祖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941309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	FACTORY NO. 6, STREET NO. 9, GIANG DIEN INDUSTRIALPARK, AN VIEN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主要办公地点	FACTORY NO. 6, STREET NO. 9, GIANG DIEN INDUSTRIALPARK, AN VIEN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马达、发电机、变压器、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包含:马达、转子、定子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公司持有 3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8.99	2,149.68
	负债总额	3,380.52	2,107.42
	资产净额	118.47	42.26
	营业收入	2,402.06	1,974.72
	净利润	77.68	-265.3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越南永捷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越南永捷公司 30%的股权，其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四）越南永捷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134828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太湖路 495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唐全明

持股比例：持有越南永捷公司 7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磁线圈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越南永捷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目的：日常经营

借款金额：60 万美元

借款期限：2 年

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按不低于市场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实际利率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借款担保形式：免财产抵押

甲方权限：检查、监察乙方借款与款项之使用过程，当发现乙方错误使用借款目的，违背本合约时，则终止借款事宜并提前回收债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越南永捷公司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